

ICS 07.040

A 75

备案号:18299—2006

CH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行业标准

CH/T 1014—2006

基础地理信息

数据档案管理与保护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managing and protecting data archives

of fundamental geographic information

2006-08-21 发布

2006-10-01 实施

国家测绘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总则	2
5 归档与移交	2
6 介质与拷贝	3
7 保管与维护	4
8 使用与运输	5
9 销毁	6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档案建(归)档检验登记表	7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档案移交文据	8
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档案日常维护登记表	9
参考文献	10

前 言

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档案具有生产成本低、技术含量高、数据量大的特点,是国民经济建设所必需的基础数据,具有很高的应用价值和广泛的应用需求。本标准根据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档案的管理需要,结合数据档案管理工作的实际,对数据档案管理和保护工作的技术要求进行了规定。

本标准主要对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档案的收集、积累、归档、移交、介质、拷贝、保管、维护、使用、运输与销毁等方面进行了规定。关于文档材料管理的技术要求,遵循国家、行业或部门现行的有关法规、规范和规定执行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测绘局、国家档案局提出,由国家测绘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(国家测绘档案资料馆)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培、王小平。